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95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楊文彬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281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3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28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簽立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借款利率按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6.6%計算（現為年利率8.34%），並約

01 定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
02 違約金，詎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9萬2814元及自民國113
03 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04 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
09 據）暨約定條款、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個人借貸綜合
10 約定書、撥款申請書、帳務資料、還款明細、放款利率查詢
11 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12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自堪信
13 屬實。

14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李陸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張肇嘉